渝（铜）环准〔2023〕81号

重庆市文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500万套PCBA电路板项目（项目代码：2211-500151-04-05-33020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环境违法行为已经查处（铜环执罚告字〔2023〕20号）。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现报送的年产500万套PCBA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E1L51C）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50号，租赁重庆市鹿享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3楼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6条SMT生产线、1条DIP生产线、3条三防涂覆生产线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500万套智能锁PCBA板。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2.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3.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锡膏印刷废气、钢网擦拭废气、不良件擦拭废气、回流焊接废气、分板废气、波峰焊废气、补焊废气、涂覆废气、固化废气、夹具清洗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点胶废气等。其中锡膏印刷废气、钢网擦拭废气、不良件擦拭废气、分板废气、点胶废气等废气无组织排放；回流焊接废气、波峰焊废气、补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最后通过风机引至20m高的1#排气筒排放；涂覆废气、固化废气、夹具清洗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二级活性炭”的工艺处理后引至20m高的2#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的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鹿享家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蒲吕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安溪。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柔性连接、绿化以及综合控制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声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锡渣等，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过滤棉、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擦拭废纸、废清洗剂、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危险暂存间、化学品库房、涂覆车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防渗、防漏、防酸碱腐蚀处理。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235吨/年、0.023吨/年，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0.0033吨/年、0.343吨/年。指标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七）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设流量计。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4日